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且也不具备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因此,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与预计数基本相符,对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担保总额,对外担保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担保决策 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 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年度及累计至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使用进度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年度)》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关于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

我们认为公司高管人员 2016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遵循了按劳分配和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个人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既有利于强化激励和约束,又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没有侵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的利益,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同意《关于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同意张敏先生、朱旭东先生、尹强先生、黄颖健女士、卢宇洁先生、李文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芮萌先生、奚立峰先生、陈臻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鸣、苏勇、何烨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